

卷二種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第一號

總收文

建字第

43074

文別

送

石科員  
主席陳

別類

附件

由事  
轉請發給中醫證書由  
證明在戶執外中醫業務滿五年以上由

稿擬稿

程柯  
寔年明

檔案

去歲廳建一

年一月廿九日

二月十九日

字第

字第

43074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全銜証明者

據本廳科員石砥中簽稱在廳免費送診有年綜  
計執行中醫業務滿五年望照給予証明等情經核  
廳實特此証明

廳長朱○○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簽呈

事由 轉請發給中醫證書由

一 據本廳科員石砥中呈以自民國十九年起在廳服務，  
以後之概，在各同事之請，免費送診，西遷以來，醫士缺

11  
今，每日應診，輒至十餘人，揆期貢獻一己之微技，增進大衆之健康，此固人所共見共知共也。計自年湮，言之至親言相  
后，聖發始証者，并將連同反應相片各件，轉呈核審，須  
佐中醫証者，特。

二、經核屬實，除由廳出具証者外，理合檢同反應相片各件，  
卷結

呈核者，審須給中醫証者。

謹呈

主席 陳

附呈反應二份，相片四張，証者一紙，証者費五元印花

稅費四元

黃遠波  
長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2

核府推

由廳

轉

審

者

否

發

給

證

明

查

立

卷

女

甲

以

第

科

六

張

程

寧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拾壹日收到

簽呈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廳

事由：為呈請發給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之證明書，並懇轉審給證由。

一、卷查

省政府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省民二施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切實舉辦中醫審查給證，附發中醫條例暨修正中醫審

查規則，飭各廳處知照等因。

二、職 幼習儒術，自畢業於兩湖師範後，一面從事教育事業，一面究心素

問難經黃岐遺編等書，並侍診於中醫王德林先生之側者有年，迨民

國十九年調廳服務，應同事之請，公餘免費送診，即社會之醫療救濟，亦無

不一視同仁，至省府西遷，醫生缺乏，每日應診多則十餘人，少亦數人，總

13

期貢獻一己之微技，增進大眾之健康，此固

鈞長及本廳同仁共見共知者也，計其年資，十有餘載，核與中醫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之規定相合，惟查修正中醫審查規則第四條規定所稱五年以上應有執業地主管官署之證明，職服務本廳擬懇

鈞長核給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之證明書以資證明。

三、茲謹遵規則檢具費款相片及履歷書，懇予連同發給之證明書轉呈省政府鑒核發審頒給中醫證書，公便德便。

謹呈

廳長朱

14

附呈履歷書三份，相片四張，證書費伍元，印花稅費四元。

職 石砥中 謹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履歷書

姓名 石砥中

性別 男

年齡 六十歲

籍貫 湖北天門

經歷 兩湖師範畢業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員在本廳執行中醫業務

十餘年

15